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bmregeneration.co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4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股東特別大會	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一般資料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鄧紹平教授
曹福順先生
楊正國先生
馬龍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陳永恒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新名稱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為證明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我們通過與香港大學於「抗衰老幹細胞發展」的贊助合作參與幹細胞的研發工作。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牛津大學訂立《幹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應用》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提升本集團再生醫學技術的研究水平及能力，本公司與牛津大學進一步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新合作協議，藉此希望新的合作協議可就幹細胞的相關研發帶來突破及解決臨床應用上的主要盲點，最終發展幹細胞治療。本公司亦正與香港科學園積極磋商，期望租賃場地以建立一間達GMP標準的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透過所有此等合作，本公司已部署於將來善用幹細胞治療的優勢。綜合我們於中國現有的組織工程業務，我們能更全面覆蓋於再生醫學的領域上。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我們目前的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及反映本公司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內。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鄧紹平教授

曹福順先生

楊正國先生

馬龍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陳永恒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